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回复如下：

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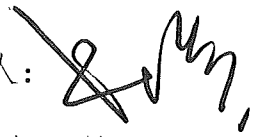
本人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回复如下：

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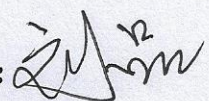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回复如下：

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配偶：

2024年7月11日